

光電系研究生畢業口試申請作業說明

【申請時程】

申請學位考試期間：**109 年 2 月 5 日起至 7 月 22 日止**，請上網申請，網址：

http://selcrs3.nsysu.edu.tw/edu_apply/edu_apply_login.asp 或可由本校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之「學位考試申請系統」進入。

【申請文件】

線上學位口試申請完畢後，備妥以下文件：於**口試前 15 天**送交系辦蘇小姐辦理申請審核作業，待教務處審查通過後，系辦將主動辦理口試委員聘書用印，請務必於申請時確認各位口試委員出席狀況。

- (1) 「學位考試申請表」
- (2) 「歷年成績單」
- (3) 「碩士班必選修核心課程選課確認表」(如附件 1)
- (4) 「論文發表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投稿研討會論文接受信函要有「Accepted」及論文發表第一頁)(請參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第三條)

【口試前準備文件】

1. 「口試成績單」、「中文論文審定書(委員簽名表)」及「用印後口試委員聘書」統一由系辦提供，實驗室派員於公告領取時間至系辦領取，並於口試後送交系辦。
2. 口試成績單內之「具體評語或建議」欄位，**務必請召集人彙整各位口試委員提供之意見後填入**，所有口試委員需於考試委員簽章欄位，依據個人給予考生之考核結果簽名。每位考生請自行提供口試成績表給口試委員登打成績，格式不拘，並由召集人彙整計算後填入口試成績單總表後送交系辦。
3. 「畢業生核心能力評估表」請自行列印(如附件 2)，每位學生一份交由口試召集人於口試後填妥，連同口試成績單及口試印領清冊交至系辦。
4. 口試委員之口試費及交通費印領清冊製作說明，請詳參**學位口試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印領清冊製作流程說明(如附件 3-4)**，請於**口試前三天**送交系辦蘇小姐確認。
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論文原創性比對資料】

研究生論文比對分兩階段辦理，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使用方式，請至圖資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lis.nsysu.edu.tw/>：

第一階段：研究生論文口試前自行使用本校圖書資訊處之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均含摘要)，比對結果將「Turnitin 原創性報告」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

第二階段：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另需繳交畢業論文「Turnitin 原創性報告」**(含指導教授確認簽名)**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如附件 5)至系辦存查。

【口試後繳交文件】

1. 口試後繳回系辦文件如下：
 - (1) 學位考試成績記載表
 - (2) 中文論文審定書
 - (3) 口試費及交通費清冊(請務必附上來程高鐵票根)
 - (4) 畢業生核心能力評估表
2. 本學期提出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最遲應於 7 月 30 日前繳交學生學位考試成績記載表送系辦登錄**，研究生可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辦妥離校手續。
3. 送達註冊組 3 個工作天、畢業生辦妥離校手續、並繳交論文及相關資料後，即可領取學位證書。

【撤銷及緩送】

1. 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本學期已提出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未能於7月22日前舉行學位考試者，必須主動向系辦提出申請撤銷，由系所登錄並列印撤銷名單送交註冊組。**
2. 緩送名單(僅適用於修業年限尚未屆滿之研究生)：
 - (1) 本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即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均通過者)，因下列原因無法於次學期註冊日前(約9月中旬)畢業離校者，必須主動向系所提出口試成績緩送申請，系辦上網登錄並列印緩送名單送交註冊組：
 - 尚未達系所畢業要求
 - 修習教育學程
 - 出國交換/研修
 - 教育實習
 - (2) 本學期學位考試已及格之研究生，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依據教務處公告當學年度註冊日為準)通過論文審查者，必須由系所上網登錄並列印緩送名單送交註冊組，惟僅限緩送至次學期結束日止。
3. 考試無效：
 - (1) 緩送之研究生，未能於次學期結束前通過論文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 (2) 本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即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均通過)，次學期註冊日前(依據教務處公告當學年度註冊日為準)仍未完成應修課程或未符合系所學位考試相關考核者，該次考試無效。

【畢業離校前繳交文件】

1. 畢業論文：繳交圖資處及註冊組(本院碩、博士學位論文封面顏色為橘色，平裝)
2. 論文上傳：至圖書館網站 <http://www.lib.nsysu.edu.tw/eThesys/> 繳交電子檔，並請連線至 eThesys 系統填寫資料並上傳 PDF 檔(相關說明請見離校手續單背面)。
3. 論文「Turnitin 原創性報告」**(含指導教授確認簽名)**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4. 應屆畢業生請登入系辦網頁「線上申請」，填妥本系畢業離校問卷，待系辦審核確認後即可辦理離校程序。
5. **上述資料確實繳交三天後可至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並領取畢業證書。**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核心課程選課確認表 附件 1

1. 依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第二條第三點「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辦理。
2. 碩士班學生入學後二年內，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26 學分，其中需修滿本系開設之光電專業課程滿十五學分「包含 4 門必修課程及 1 門必選修核心課程（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 (a) 必修課：光電電磁學、光電子學、書報討論一及書報討論二。
 - (b) 三大領域必選修核心課程如下表：
3.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核心課程選課確認表」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最遲於畢業學年度上學期前送交本系辦理畢業學分審核事務承辦人員存查。

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實驗室名稱	
E-mail			
三大領域	必選修核心課程（請至少勾選 1 門課）		
光電子材料與元件	☐ 光電材料 ☐ 半導體光電元件		
光通訊與光資訊	☐ 光纖通訊系統 ☐ 現代通訊原理		
顯示與替代能源	☐ 有機光電材料原理及應用 ☐ 有機光電元件 或 液晶顯示技術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光電系研究所畢業生口試委員對口試學生之核心能力評估表 附件 2

口試委員您好：

為瞭解本系應屆研究所畢業生之學習成果，作為本系未來改善教學的參考，煩請委員就口試學生所具有的核心能力加以評估，本結果不影響口試成績，謝謝您！

中山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

學生姓名：_____ 口試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口試學生之核心能力	評估（請打✓）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普通 (2分)	不同意 (1分)	非常不同意 (0分)	無法判斷
具備進階光電專業理論整合與分析之能力						
具備運用先進光電專業技術進行研發並解決問題之能力						
能夠遵守專業倫理並具備團隊合作精神與領導統御之能力						
具備獨立思考與研究創新之能力，並能融合眾人智慧，提升自我潛能						
能夠吸收尖端光電新知，結合世界發展潮流，具備國際化競爭之能力						

口試委員召集人簽名_____

學位口試委員口試費印領清冊製作流程說明

附件 3

1. 請先登入：各類所得管理系統 <http://payroll.nsysu.edu.tw/pay/>
2. 帳號：(學生請輸入學號)
3. 密碼：(學生請輸入教務處預設密碼)

4. 請購編號：請按「臨時編號」→系統自動產生一組編號

5. 計畫/預算科目代號：口試費：09TFA00

6. 選擇給付方式：依據委員提供帳戶性質 **(郵局與銀行帳戶請務必分開登入)**

(1)郵局帳戶：需提供委員身份證 ID、郵局局號及帳號

(2)銀行帳戶：需提供委員身份證 ID、「銀行戶名」、「銀行代碼」、「銀行名稱」、「銀行帳號」

(3)**電匯手續費：0 元**

7.

08TFA00	所得名稱	所得類別	指導費及口試費標準
口試費	1.論文指導費(碩士班) 2.論文指導費(博士班)	9B	9B(指導費, 僅指導教師領取) 1.碩士班指導費=4000 元 x 學生人數 2.博士班指導費=5000 元 x 學生人數
	1.論文口試費(碩士班校內委員) 2.論文口試費(碩士班校外委員) 3.論文口試費(博士班校內委員) 4.論文口試費(博士班校外委員)	00	00(口試費, 含指導教師及所有口試委員) 1.碩士班校內口委口試費=800 元 x 學生人數 2.碩士班校外口委口試費=1000 元 x 學生人數 3.博士班校內口委口試費=1000 元 x 學生人數 4.博士班校外口委口試費=1500 元 x 學生人數
學生姓名	如同梯次口試人數超過 1 人, 請以「頓號、」間隔, 例如林 XX、王 XX、吳 XX		
學號	如同梯次口試人數超過 1 人, 請以「頓號、」間隔, 例如 M003090001、M003090002		

購案編號:1011241053266 給付方式:郵局 給付總額:0

全選 ID 建檔日 身分證 姓名 身分別 住滿183天 所屬起訖月份 所得名稱 所得類別 給付金額 扣繳稅額 註記 狀態 退回原因

沒有紀錄

蘇春燕資料 新增資料

01TFA00

步驟2：輸入給付相關資料 上一步 下一步

所屬起迄年月 年 月 ~ 年 月 (請填寫該款項實質請領月份)

註：※※本於權責，請承辦人正確選擇【所得名稱】，它將影響【所得類別】【扣繳稅額】系統判斷之正確性，以免受罰。

查詢 (可於 "所得類別" 與 "所得名稱" 輸入關鍵字即可顯示搜尋結果)

所得名稱

論文指導費(碩士班)

簡述所得內容(此欄位供所得人查帳用，請詳填) 還可輸入30字

論文指導費(碩士班)

所得類別

9B

學生姓名

學號

□試日期

註：*年度未住滿183天之【非本國籍】，若在本校當月份支領【所得類別為50】之金額 $\geq$ \$28,170者，請承辦人逕行依18%扣繳，以免受罰。

註：*當所得名稱為【固定薪資】且已填寫『免稅額申報表』【固定酬勞】，其稅額將按查表方式扣繳*

給付金額

扣繳率

2

依新扣繳率計算

[下載101年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

扣繳稅額

税率計算方式:

備註:(供會計室審核使用,請多加利用) 還可輸入80字

8. 請勾選名單後列印清冊 1 份，以實驗室為單位自行製作口試費印領清冊，為確保資料正確，請於口試前三天送交系辦蘇小姐確認，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分機 4451。

學位口試委員交通費印領清冊製作流程說明

附件 4

1. 請先登入：各類所得管理系統 <http://payroll.nsysu.edu.tw/pay/>
2. 帳號：(學生請輸入學號)
3. 密碼：(學生請輸入教務處預設密碼)



國立中山大學
請領各類所得管理系統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系統登入

帳號
(教職員請輸入員工編號)
(學生請輸入學號)

密碼
(教職員請輸入單一登入SSO密碼)
(學生請輸入教務處預設密碼)

忘記密碼

(注意：重新設定新密碼動作也會修改sso代登入全部系統密碼)

登入

4. 請購編號：請按「臨時編號」→系統自動產生一組編號



國立中山大學
請領各類所得管理系統

新增清冊 尚未開立傳票清冊 歷史清冊查詢

目前登入者：蘇春燕 最新公告 登出 已上線0分鐘 目前共有43人上線

新增印領清冊

購案編號 送出 **臨時編號**

注意事項：

- 一、購案編號或臨時編號作業擇一辦理：
(一) 自會計購系統登錄取得購案編號及金額→輸入購案編號→系統自動帶入計畫代碼及名稱等會計科目及金額。
(二) 以臨時編號登錄者，俟資料輸入儲存完畢後，欲修改購案編號，請至「尚未開立傳票清冊」找出該筆臨時編號資料修改，再行列印。
(三) 按臨時編號鈕→系統自動編一組臨時購案編號→自行輸入計畫/預算科目代碼→系統自動帶入計畫名稱等會計科目→印領清冊列印後再補寫會計室請領之「購案編號」。
- 二、為保護個人隱私，請承辦人勿任意洩漏個人資料另作他用，以免觸法。
- 三、同一購案編號僅能選擇同一種給付方式，如：郵局劃帳。
- 四、下載國立中山大學收據、請領各類所得管理系統操作講義。
- 五、姓名若有罕用字者，請依據造字檔安裝說明，安裝「教務處造字檔」。

5. 計畫/預算科目代號：

(1) 交通費：09TA307



國立中山大學
請領各類所得管理系統

新增清冊 尚未開立傳票清冊 歷史清冊查詢

目前登入者：蘇春燕 最新公告 登出 已上線43分鐘 目前共有56人上線

新增印領清冊

購案編號 101124165137 重新輸入

計畫/預算科目代碼 09TA307 取得資料 計畫名稱/預算科目：光電系 類別代碼： 類別名稱：

選擇給付方式：郵局 電匯銀行 會計科目轉帳 沖銷預借款 已墊付

注意事項：

- 一、購案編號或臨時編號作業擇一辦理：
(一) 自會計購系統登錄取得購案編號及金額→輸入購案編號→系統自動帶入計畫代碼及名稱等會計科目及金額。
(二) 以臨時編號登錄者，俟資料輸入儲存完畢後，欲修改購案編號，請至「尚未開立傳票清冊」找出該筆臨時編號資料修改，再行列印。
(三) 按臨時編號鈕→系統自動編一組臨時購案編號→自行輸入計畫/預算科目代碼→系統自動帶入計畫名稱等會計科目→印領清冊列印後再補寫會計室請領之「購案編號」。
- 二、為保護個人隱私，請承辦人勿任意洩漏個人資料另作他用，以免觸法。
- 三、同一購案編號僅能選擇同一種給付方式，如：郵局劃帳。
- 四、下載國立中山大學收據、請領各類所得管理系統操作講義。
- 五、姓名若有罕用字者，請依據造字檔安裝說明，安裝「教務處造字檔」。

6. 選擇給付方式：依據委員提供帳戶性質**(郵局與銀行帳戶請務必分開登入)**

(1)郵局帳戶：需提供委員身份證 ID、郵局局號及帳號

(2)銀行帳戶：需提供委員身份證 ID、「銀行戶名」、「銀行代碼」、「銀行名稱」、「銀行帳號」

(3)**電匯手續費：0 元**

7.

08TA307	所得名稱	所得類別	交通費支付標準
交通費	論文口試交通費	00	1.以口試委員學校所在縣市之高鐵來回費用計算 2.高雄市不支付交通費 3.請務必提供高鐵來回票根，如無票根，則僅以火車自強耗價格支付
備註欄	高鐵 起點—迄點來回 金額 x2=總價 例如 台北—左營來回 1490x2=2980		

8. 請勾選名單後列印清冊 1 份，以實驗室為單位自行製作交通費印領清冊，為確保資料正確，請於口試前三天送交系辦蘇小姐確認，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分機 4451。

國立中山大學

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本人 _____ 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師長業依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義務。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

所屬系所學程： _____

論文題目：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繕打)

聲明人： _____ (簽章)

學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我已閱讀底下說明，並同時繳交原創性檢測報告。

☐ 論文原創性檢測報告已繳交所屬系所學程

☐ 本校 108.6.10 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節錄部份條文如下：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 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全文：<https://oaa.nsysu.edu.tw/p/405-1003-20378.c2940.php?Lang=zh-tw>